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青松股份中山分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范展华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公司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4 人，代表股份 123,125,9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量的 23.83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61,790,5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量的 11.961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9 人，代表股份 61,335,3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量的 11.873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1 人，代表股份 63,444,1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量的 12.2816%。

（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 6 人；
2.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晶、钟珏麟列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股东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范展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3,297,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3,615,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461%。

（2）表决结果：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范展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林世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 103,133,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6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452,1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887%。

(2)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林世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唐清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 102,828,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1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146,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074%。

(2)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唐清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钱晓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 102,829,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1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147,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09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钱晓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黄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 102,829,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1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147,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091%。

(2)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黄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122,996,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7%；反对 1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314,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7%；反对 1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5%；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22,987,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3%；反对 1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305,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2%；反对 1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5%；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22,987,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3%；反对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305,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2%；反对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0%；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6.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 表决情况： 同意 123,001,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9%；反对 10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0%；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319,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8%；反对 10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9%；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 表决情况： 同意 123,009,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3%；反对 10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327,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10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9%；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表决情况： 同意 123,009,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3%；反对 10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327,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10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9%；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表决情况： 同意 123,009,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3%；反对 10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327,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10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9%；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表决情况：同意 123,000,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8%；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1%；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318,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7%；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3%；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表决情况： 同意 123,009,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3%；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6%；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327,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8%；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情况

(1) 表决情况：同意 123,000,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8%；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7%；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318,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7%；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7%；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晶、钟珏麟见证，见证律师认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